

#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040075950 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  
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法受理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評估書）初稿、評估書認可、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因應對策、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等書件（上述各類書件以下通稱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審查、預審會議及諮詢會議，依附表所定費額收取審查費。

開發單位於經主管機關審查中所附補正資料，不另收費。

第三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在同一場所，有二個以上開發行為合併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其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以開發行為類別收費較高者為準。

同一開發行為，有數開發單位共同提出環境影響評估時，其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收取單一審查費用。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受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預審會議或諮詢會議相關書件後，應以書面通知開發單位於十五日內繳費。

開發單位未依規定繳納審查費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審查、認可程序或停止預審、諮詢會議，並將前項書件退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開發單位。

第五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各項審查費繳納後，除依規費法之規定得申請退還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第六條 開發單位提出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後，於原開發場所另覓替代方案再重行送審時，依第二條附表所定審查費額減半收費。

開發單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所送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依第二條附表規定之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額收費。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二條附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p>書件別</p> <p>開發行為類別</p>	<p>說明(新臺幣)</p> <p>審查：每件</p> <p>影響：單位</p> <p>環境：元</p> <p>環明：幣</p>	<p>初費：(元)</p> <p>書查：位幣件</p> <p>估審：單臺每</p> <p>評稿：(新)</p>	<p>認費：(新)</p> <p>書查：位元</p> <p>估審：單幣件</p> <p>評可：(臺每)</p>	<p>變更：(臺件)</p> <p>更表：單幣</p> <p>內審：位元</p> <p>容查：(新)</p> <p>對費：新(每)</p>	<p>報告：影分環差及討應環調及策審單幣)</p> <p>影報：境異、況析檢因或響析對(臺件)</p> <p>境查：環、差報現分策、策影分應費新每</p> <p>環調：書響析境異對報對境查因審位元</p>	<p>會詢：查：位元</p> <p>審諮：審：單幣件</p> <p>預或：議：(臺每)</p> <p>議會：費：新</p>
<p>一、特大型開發行為：</p> <p>(一) 園區之開發，屬石化工業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五百公頃以上；或其他園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一千公頃以上。</p> <p>(二) 核能之開發，屬核能電廠興建或添加機組擴建工程。</p> <p>(三)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興建。</p>	<p>五十四萬</p>	<p>六十八萬</p>	<p>二萬</p>	<p>二萬四千</p>	<p>三十萬</p>	<p>六萬</p>
<p>二、大型開發行為：</p>	<p>三十七萬</p>		<p>二萬</p>	<p>二萬四千</p>	<p>二十萬</p>	<p>四萬五千</p>

<p>(一) 工廠之設立，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p> <p>(二) 園區之開發，屬石化工業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未達五百公頃；或其他園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未達一千公頃。</p> <p>(三) 道路之開發，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興建或其延伸工程、聯絡道路及交流道之興建，其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p> <p>(四) 鐵路之開發，屬高速鐵路興</p>		<p>四十七萬</p>				
---	--	-------------	--	--	--	--

<p>建、拓寬或延伸工程。</p> <p>(五) 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屬大眾捷運系統興建工程。</p> <p>(六) 港灣之開發，屬商港、工業專用港、遊艇港興建工程。</p> <p>(七) 機場之開發，屬機場興建、興建機場跑道、跑道延長五百公尺以上或跑道中心線遷移。</p> <p>(八) 探礦、採礦及其擴大工程，申請開發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p> <p>(九) 蓄水工程之開發，屬水庫、攔河堰之興建或越域引水工程。</p> <p>(十) 環境保護工程</p>						
---	--	--	--	--	--	--

<p>之興建，屬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興建、擴建或擴增處理量，有機污泥、污泥混合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再利用量。</p> <p>(十一) 核能以外之其他能源開發，屬水力發電廠、火力發電廠興建或添加機組擴建工程。</p> <p>(十二) 輸電線路工程，其三百四十五千伏或一百六十一千伏輸電線路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五十公</p>						
---	--	--	--	--	--	--

<p>里以上。</p> <p>(十三) 超高壓變電所興建或擴建工程。</p> <p>(十四) 纜車之興建或擴建。</p> <p>(十五) 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p> <p>(十六) 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p>						
<p>三、中型開發行為:非屬本表一、二、四所列之開發行為。</p>	十四萬	十七萬五千	二萬	二萬四千	九萬三千	三萬五千
<p>四、小型開發行為:各類開發行為申請開發面積未達一公頃或長度未達一公里。</p>	十萬五千	十三萬	二萬	二萬四千	七萬	二萬